

112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幼生收退費規定

本園依據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05月1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1291號》函辦理。

收退費如下：

一、112年8月起，家長每月繳費：

第1胎3,000元、第2胎2,000元、第3胎以上1,000元

二、112學年度起，幼生連續請假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之退費：

※月費之退費核算：

每月繳交費用 ÷ 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× 幼生請假日數(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)

※交通費(搭乘校車)之退費核算：

每月單趟：630元 ÷ 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× 幼生請假日數

每月雙趟：1260元 ÷ 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× 幼生請假日數

※課後延托費(參加者)之退費核算：

每月2300元 ÷ 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 × 幼生請假日數

三、本園各項收費明細請見本園網站) 下載專區) 準公共幼兒園收據樣張